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本级）椒江区交通
安全设施零星维护项目

合

同

发包人：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

承包人：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本级）椒江区交通安全设施零星维护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本级）椒江区交通安全设施零星维护项目。

2. 工程地点：台州市椒江区。

3. 工程内容：标志、标线、护栏等全部附件、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程等配套设备及技术和售后服务、交通管理方面需求设施等。

4. 工程承包范围：台州市椒江区

二、合同工期

项目服务期：12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总结算价不超过70万元，工程量按实结算，折扣率 70 %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文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1739900357E

地 址：_____ 地 址：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银湖大道11号801-804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17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潘海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76-87278515
传 真：_____ 传 真：0576-8727859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楚门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3050166725000000731

第二章 通用条款（略）

第三章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台州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核暂行规定》（台政办函[2007]9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台政法〔2014〕26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2) 《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2004）
- (3)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 (4)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 公路工程》（DB33T628.1-2007）
- (5)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
- (6)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2006）
- (7)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9) 《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宽度设计规范》（DB331057-2008）
- (10)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5）
- (11) 《浙江省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DB33/T818-2010）
- (12) JTG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行业标准。
- (13)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国家标准。
- (14) GB7000.1—2003《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国家标准。
- (15) GB/T8417《灯光信号颜色》国家标准。
- (16) 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国家标准。
- (17) JT/T751-2009《翻板式可变标志》。
- (18) DBJ08-39-1994《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 (19) GB50009-200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等相关规范
- (20)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 (2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 (22)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23) 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

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如有新版标准则按新发行的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指定的所有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管理班组名单及联系方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____。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约定的工期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

在签约合同价内。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七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2) 服从发包人、监理的工作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承诺保证工期。

(3) 接到发包人更改通知时，按更改要求进行工程项目更改，并报备。

(4) 保证每周2次上路巡查发包人指定区域内的所有交通安全设施完整性，做好巡查记录。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须及时上报，确保管辖范围的所有设施的正常安全使用。

(5) 要有专人负责设施统计以及日常性施工作联系单、增设、调整等数据汇总工作。每月向发包人上报当月的工作量、工作数据等。

(6) 要建立全天候（无节假日）的24小时值班制度，常设24小时全天候服务电话。值班人员不得少于2人。

(7) 要在椒江范围内有不少于2亩用于本项目施工及堆放原材料（回收材料）的场地。要确定不少于二辆专用于本项目施工的货车车辆。要拥有能为本项目施工服务保障的机械设备。

(8) 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单。所有材料要有充足的备料，用以保障抢修任务。

(9) 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接受发包人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对发包人指定区域内的交通安全设施无权自行增设与调整。

(10) 接受应急抢修任务，十分钟内响应，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修复时间须满足数字化城管的要求。遇有交警有重大保卫、警卫等任务，须按要求派人员、车辆到指定地点备勤。

(11) 及时反馈联系单。

(12) 更换后的废旧材料回收、登记、保存，由发包人统一处置。

(13)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A、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 B、偷工减料的；
- C、不按图施工的；
-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 E、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 F、不服从现场民警指挥的；
- G、擅自增设或变更交通安全设施的；
- H、全部或部分工程违法转包；

I、三次（含）以上未按合同履行维护维修工作的；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先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自行办理道路挖掘手续的审批（含维护维修工作所有的人工费、汽车台班费、施工占道费用、易耗件、绿化道路恢复等相关费用），尽可能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应服从现场交警的管理及指挥。

（15）对抢修、维修、巡查不及时造成后果除进行赔偿外，并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名乙方须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金额为0.7万）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总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交入发包人帐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且无违约扣除情况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损失赔偿等情况的，应在扣除后无息退款，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标准执行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6. 材料与设备

6.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 本工程需要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

(3)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主要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7. 价格调整

7.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8.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形式

1) 结算方式：

本合同按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清单价结合折扣率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9.1 计量

9.1.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9.1.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每月15日提交前一月的已完成工程量。

9.1.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0.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1.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提交申报表。

10.1.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进场施工之日起每满一季度且已施工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14天内，由甲方支付至

乙方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5%（含预付款），待项目整体竣工、经决算审核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至最终审核价的100%。以上款项的支付条件为在乙方票证齐全、符合采购人付款流程的前提下，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0.1.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0.1.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30天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0.2 支付帐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楚门支行 帐号：330501667250000000731。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发票。

11. 验收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1.2 竣工验收

11.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2. 结算

合同期间内，每月 15 日提交前一月的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进行复核。

12.1 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付款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并签发。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___/___。

（2）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2.3 最终结清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3.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3.2.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____/____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退还质量保证金的30%，满二年退还质量保证金的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缺陷保修期后退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其它：质保期满后返还扣除外的质量保证金。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3.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

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4.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5、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车辆、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5000元；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履约担保金500元；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1000元，并无条件进行返工。

5、发现维护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车辆人员每周2次上路巡查，每月工作数据未按要求上报的，第一次说明情况，第二次及以上每发现一次扣履约担保金500元。

6、发现擅自改变施工内容或数量的、未按联系单办理的，发现一件，每件扣履约担保金1000元。

7、施工中发现用不合材质要求的材料，偷工减料的情况，第一次扣履约担保金2500元；第二次扣履约担保金5000元；第三次扣履约担保金10000元。

8、

8.1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全天候服务电话（经连续拨打）无人接听的，第一次扣履约担保金1000元；第二次扣履约担保金2000元；第三次扣履约担保金5000元。超过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2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时限内到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第一次扣履约担保金1000元；第二次扣履约担保金2000元；第三次扣履约担保金5000元。

8.3发生重大交通设施损坏导致现场无法及时处理，引起二次事故造成后果的，扣履约担保金3000元，除罚款外，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施工现场不规范（含高峰时间段施工），影响交通、施工后现场不清理，引起投诉的，扣履约担保金1000元。

10、施工人员着装不规范、不整洁，每次扣履约担保金300元。

11、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

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派驻点维护人员未按招投标要求到位，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担保金1000元。

13、车辆未按招投标要求到位，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担保金5000元，3次（含）以上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14.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造成履约担保金扣除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额20%时或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拒绝补齐履约保证金时，发包人可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该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5.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已完成的工程量如经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如验收后不合格则必须无偿返工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标线施工遇下雨天。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7.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2.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椒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强潘
印海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本级）椒江区交通安全设施零星维护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工程量清单中标线类、其它交通安全设施类的质量保修期：一年。
- 2、工程量清单中标志牌、标志杆、护栏等维护类的质量保修期：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单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合同期限内单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本级）椒江区交通安全设施零星维护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

建设单位（甲方）：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

施工单位（乙方）： 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